

## 第四章 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

###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水产养殖**指对水生生物体的养殖，包括从卵、苗和幼虫等胚胎开始，养殖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等，通过诸如规律的放养、喂养或者防止捕食者侵袭等方式对饲养或者生长过程进行干预，以提高蓄养群体的生产量；

**授权机构**指一缔约方法律法规授权或者由一缔约方认可有权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任何政府机构或者其他机构；

**《海关估价协定》**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到岸价（CIF）**指包括运抵进口缔约方进境口岸或者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在内的进口货物价格；

**主管部门**指：

就中国而言：海关总署；

就厄瓜多尔而言：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或者其国内法指定的机构；

**离岸价（FOB）**指包括货物运抵最终出境口岸或者地点的运输费用在内的船上交货价格；

**可互换材料**指为商业目的可以互换的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且仅靠表观检查无法加以区分；

**公认会计准则**指一缔约方认可的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原则。上述原则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和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货物**指产品或者材料；

**材料**指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以及（或者）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产品的组成部分或者已用于另一产品生产过程的产品；

**原材料**指依据本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产品**指被生产的产品，即使它是为了在另一个生产操作后续使用；以及

**生产**指任何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抓捕、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 **第二条 原产货物**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并且在货物满足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的情况下，符合下列条件的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一缔约方：

（一）依据本章第三条（完全获得货物）规定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二）在一缔约方仅使用来自一缔约方或缔约双方的原材料生产的货物；或者

（三）在一缔约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符合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 的货物，但附件 4（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货物必须符合该附件列明的要求。

## **第三条 完全获得货物**

就本章第二条第（一）项而言，下列货物应当视为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一）在一缔约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在一缔约方从本条第（一）项所述的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三) 在一缔约方种植、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四) 在一缔约方通过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者抓捕获得的货物;

(五) 在一缔约方的土壤、海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中提取或者得到的未包括在本条第(一)至(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六) 在一缔约方领海以外的海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提取的货物, 只要该缔约方依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有权开发上述海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

(七) 在一缔约方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船只在该缔约方领海以外的海域获得的鱼类及其他海洋产品;

(八) 在一缔约方注册并悬挂该缔约方国旗的加工船上, 仅由本条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或者制成的货物;

(九) 在一缔约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 在一缔约方消费并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 或者

(十一) 完全在一缔约方仅由本条第(一)至(十)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 第四条 区域价值成分

一、区域价值成分(RVC)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RVC = \frac{V - VNM}{V} \times 100\%$$

其中: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 以百分比表示;

V 为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离岸价基础上调整的货物价值；以及

VNM 为依据本条第二款确定的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二、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当为：

（一）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到岸价基础上调整的材料价值；或者

（二）在进行制作或者加工的一缔约方最早确定的为非原产材料实付或者应付的价格。当产品的生产商在该缔约方获得非原产材料时，此类材料的价值不应当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的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三、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生产商在产品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应当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 第五条 微小含量

在下述情况下，产品虽不满足本协定附件 4（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仍应当视为原产产品：

（一）依据本章第四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未发生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产品离岸价的 10%；以及

（二）该产品满足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

## 第六条 累积

一缔约方的原产材料在另一缔约方用于货物的生产时，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缔约方。

## 第七条 微小加工和处理

一、尽管有本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如果货物仅经过一项或多项以下所列的加工或处理，该货物不应视为原产货物：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操作；

（二）将零件简单组装成完整成品，或者将产品拆卸成零件；

（三）为销售或者展示目的进行的包装、拆除包装或者再包装处理；

（四）动物屠宰；

（五）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六）纺织品的熨烫或者压平；

（七）简单的上漆及磨光操作；

（八）谷物及大米的脱壳、部分或者全部漂白、抛光及上光；

（九）食糖上色或者加工成糖块的操作；

（十）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

（十一）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

（十二）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切割、分切、弯曲、卷绕或者展开；

（十三）简单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或者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及其他简单包装操作；

（十四）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或者其他类似的区别标记；

（十五）对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的产品进行的简单混合；

(十六) 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而未实质上改变货物的特性；或者

(十七) 仅以方便港口操作为目的的工序。

二、在确定货物的生产或者加工是否是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微小加工或者处理时，对该货物在一缔约方进行的所有操作都应当被考虑在内。

## 第八条 可互换材料

如果在货物生产过程中同时使用了原产和非原产的可互换材料，应当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所使用的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

(一) 材料的物理分离；或者

(二) 出口缔约方公认会计准则认可的库存管理方法，且该库存管理方法至少连续使用 12 个月。

## 第九条 中性成分

一、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所有符合下述第二款定义的中性成分均应当不予考虑。

二、**中性成分**指在货物的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的另一货物，但其本身在物理上不构成该货物的组成成分，包括：

(一) 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二) 厂房、装备及机器，包括用于测试或者检查货物的设备及用品；

(三)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四) 工具、模具及模型；

(五)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六) 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设备运行和建筑维护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以及

(七) 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合理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货物。

## **第十条 包装、包装材料及容器**

一、在确定货物原产资格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容器及包装材料不予考虑。

二、在确定货物原产资格时，如果零售货物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则该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应当将零售货物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视具体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 **第十一条 附件、备件及工具**

一、与原产货物一并报验和归类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应当被视为该货物的一部分，只要：

(一) 与货物一起开具发票；并且

(二) 在数量及价值上都是依据商业习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

二、对于适用附件 4（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在确定货物的原产资格时，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应当不予考虑。

三、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本条第一款所述附件、备件及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 **第十二条 成套货物**

对于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3 所定义的成套货物，如果各组件均原产于一缔约方，则该成套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如果成套货物由原产产品和非原产产品组成，只要按照本章第四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非原产产品的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物总价值的 15%，则该成套货物仍应当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

### **第十三条 直接运输**

一、本协定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只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原产货物。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规定，如果货物经过一个或者多个非缔约方转运，无论是否在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临时储存不超过 6 个月，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仍应当视为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

（一）货物的转运是基于地理原因或者仅出于运输需要考虑；

（二）除装卸或者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以外，货物在非缔约方未经过其他任何处理；以及

（三）货物在非缔约方转运时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三、为证明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向进口缔约方的海关提交非缔约方的海关文件或者满足进口缔约方海关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第二节 实施程序**

### **第十四条 原产地证书**

一、如果所涉货物根据本章规定可视为原产于一缔约方，附件 5（原产地证书）所示的原产地证书应由该缔约方的授权机构应出口商或者生产商的申请签发。

二、原产地证书应当：



- (一) 载有唯一的证书编号；
- (二) 涵盖同一批次发运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
- (三) 注明货物具备本章所规定的原产资格的依据；
- (四) 载有与出口缔约方通知进口缔约方的样本相符合的安全特征，例如签名或者印章等；以及
- (五) 以英文填制。

三、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并自出口缔约方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四、一缔约方应当将授权机构的名称以及相关联系信息通知另一缔约方海关，并应当在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前，将该授权机构使用的相关表格和文件的安全特征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缔约方海关。上述信息的任何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另一缔约方海关。

五、如果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补发，注明“补发”字样，且自装运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六、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意外损毁时，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向出口缔约方的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应当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日期\_\_）的经核准真实副本”字样，有效期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

## 第十五条 原产地文件的保存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要求其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对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并满足本章其他要求的文件保存至少 3 年或其国内法律所规定的更长的期限，文件可以为任何易于检索的介质，包括数字或书面形式。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要求其授权机构对原产地证书副本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保存至少 3 年或其国内法律所规定的更

长的期限，文件可以为任何易于检索的介质，包括数字或书面形式。

## **第十六条 与进口有关的义务**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要求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应当：

- （一）在报关单中申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
- （二）在进行第（一）项所述的进口申报时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书；以及
- （三）应进口缔约方海关要求，提交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及其他与进口货物相关的文件依据。

## **第十七条 关税或保证金的退还**

一、如果货物在进口时，进口商未能按照本章第十六条（与进口有关的义务）的要求向进口缔约方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只要其在进口时向海关正式申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进口缔约方海关可以对该货物征收非优惠进口关税或收取与之等额的保证金。

二、只要进口商可以在进口缔约方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本章第十六条（与进口有关的义务）要求的所有必需文件，进口商可以申请退还多征的关税或者保证金。

## **第十八条 原产地核查**

一、为确定原产地证书及有关货物原产资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或是否已履行了本章其他要求，基于风险分析、随机布控或者合理怀疑，进口缔约方海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原产地核查：

- （一）要求进口商提供额外信息；
- （二）要求出口缔约方海关核查产品的原产地；

(三) 缔约双方海关共同决定的其他程序；或者

(四) 必要时以缔约双方海关共同确定的方式对出口缔约方进行核查访问。

二、进口缔约方海关要求对出口缔约方进行核查时，应当列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核查正当性的文件和信息。

三、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进口商或者出口缔约方在收到核查请求后，应当及时回应，并在提出核查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回复。应出口缔约方的要求，上述期限可再延长 3 个月。

四、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如果进口缔约方海关决定暂停给予有关货物优惠待遇，应当在提交担保后放行货物，进口缔约方国内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如果在 6 个月内没有收到答复，或者答复中的信息不足以确定文件的真实性或者有关产品的原产资格，提出请求的海关可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六、申请相关货物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生产商或者制造商，不得拒绝缔约双方商定的核查访问请求。拒绝核查访问的，进口缔约方可拒绝给予本协定优惠待遇。

### **第十九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发生以下情况时，进口缔约方可以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 货物不符合本章要求；

(二) 进口商、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的相关规定；

(三) 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章要求；或者

(四) 存在本章第十八条（原产地核查）规定的情形。

### **第二十条 原产地数据电子交换系统**

缔约双方可根据共同确定的时间安排，建立原产地数据电子交换系统，在海关之间实时交换原产地相关信息，以确保本章得到有效且高效的实施。

### **第二十一条 原产地规则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在自由贸易联合委员会下设立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政府代表组成。

二、为了实现本协定的目标，委员会应当视需要举行会议，审议本章实施中产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或海关之间关于本章第十八条（原产地核查）核查程序及本章解释的问题或争议，并定期进行沟通，以确保本章得到有效、统一和一致的执行。

### **第二十二条 联络点**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利缔约双方就本章所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其指定的联络点。

三、如果一缔约方的联络点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信息有任何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另一缔约方。